

柏梁镇黄龙社区戏曲文化中心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同步发布
2023.4.26

一. 招标条件

柏梁镇黄龙社区戏曲文化中心项目已由鄂发改社会审【2022】24号批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鄢陵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编号：Y2023GZ041 号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鄢陵县花溪大道与新元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东。

2.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仿古建筑一座 795.8 平方米，以及给排水、电气照明、暖通及消防等配套附属设施。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招标控制价：801625.86 元

2.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六.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未成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 5月 19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6.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鄢陵县花都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北角市民之家四楼（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565308673

监督部门：鄢陵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374-7101658

代理机构：河南臻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鄢陵县恒达阳光城 A 区 8-15 商铺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1883996876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4.2.1 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

4.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办理”跳转至汉唐智创电子保函平台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咨询电话：0371-58670003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

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注：根据《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信用承诺替代及取消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鄢公管办【202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质疑），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

6.5 根据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

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7.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